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 2021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将实行以考核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大学 2021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和艺术学院要求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我院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且通过考核者确定是否予以录取。具体办法如下：

一、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国（境）外院校取得学位者，还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以第一或第二作者身份已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名））；

3.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二、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12:00 至 12 月 4 日 12:00

申请人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院系收到申请人报名材料后，该申请人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申请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申请材料须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周五）17:00 前寄（送）达我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自备信封统一装入，以寄达时间为准，不以寄出邮戳为准）。申请材料（共计 8 项）缺一不可，请按“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排放，否则视为申请材料不合格，不能进入审核。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回。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艺术学院红六楼 110 室

邮编：100871（注意：快递请使用中国邮政 EMS，其他不接收）

电话：010-62759179

2. 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1) 北京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方可在报名网站下载报考登记表，打印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者，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 身份证复印件。

(4)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其他可以证明自己学术能力或艺术创作能力的材料，如获奖证书、专利等。

(5) 毕业（在读）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6)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7) 两封专家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专家须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以下外语证明材料选择一种：

英语：

- ①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 (PKU-GATE): 60 分及以上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 月参加考试);
- ② 全国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20 分及以上 (2016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 ③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TEM-8): 合格证书 (2016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 ④ TOEFL (IBT): 95 分及以上 (2019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 ⑤ IELTS (A 类): 6.5 分及以上 (2019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小语种:

- ① 法语: 法语水平考试 (TEF) B2 及以上等级 (2020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 ② 德语: 德福 (TestDaF) 考试 3 级及以上等级 (2016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 ③ 日语: 日本語能力测试((JLPT) N1 级 (2016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 ④ 俄语: 俄语专业八级合格证书 (2016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对外俄语等级考试 (ТРКИ) B2 及以上等级 (2016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重点提示: 申请人仅限填报我院当年博士招生专业中的 1 个志愿, 且每个招生年度限申请一次。

三、考核与评价

1. 初审

我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择优确定进入考核阶段的候选人。

2021 年 3 月初在艺术学院网站公布具体复试名单、时间等详细信息。

2. 复试

进入复试后, 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 供院系核查。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 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供核查。如院系对学历学

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申请人须按照院系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复试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差额复试。复试考察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养、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

笔试按方向分类考试，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总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考试科目如下：

艺术理论方向：艺术学史论

艺术批评方向：戏剧影视史论

艺术史方向：美术史论

艺术管理与文化产业方向：艺术管理与文化产业理论

面试要求申请人向面试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面试总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

复试时间初步安排在 2021 年 3 月中旬。

3. 录取

笔试、面试各占总成绩的 50%，笔试、面试中任何一项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对于各项考核成绩均及格的考生，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违规处理

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学校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信息公开与监督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艺术学院将通过学院网站（<http://www.art.pku.edu.cn/>）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说明、考核程序、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异议，报名者可以向艺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提出申诉；若仍有争议，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

六、其他事项

1. 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奖助学金、住宿等均按北京大学 2021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执行；

2. 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我院网站有关招生导师的介绍；

3. 若上级部门在 2021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学校和学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示。

4. 本说明由北京大学艺术学院负责解释。

七、招生咨询

招生信息请查询：艺术学院网站“招生培养”栏目

招生咨询电话：010-62759179

对外咨询时间：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6:30）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艺术学院红六楼 110 室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艺术学院 2021 年艺术学理论 (130100)专业博士招生目录

本院系仅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笔试、面试各占 50%。导师、招生方向、笔试科目如下，其他更详细的导师信息请参看艺术学院网站“师资队伍”等相关信息。

专业研究方向	导 师	导师研究方向	考试科目
艺术理论	叶 朗	艺术理论艺术原理、中国美学与艺术学	艺术学史论
	彭 锋	美学、当代艺术理论	
	李 洋	艺术理论、电影美学	
	唐宏峰	艺术理论、视觉文化研究	
艺术史	丁 宁	艺术心理学、西方美术史	美术史论
	贾 妍	近东艺术与建筑史、西方美术史学史	
	刘 晨	中国美术史、艺术与文学	
艺术批评	陈旭光	影视理论与批评、当代影视艺术、影视文化与产业研究	戏剧影视史论
	李道新	中国电影史、中外电影关系、影视文化研究	
	顾春芳	戏剧戏曲学、中外戏剧史论研究、戏曲与中国美学精神	
	陈 宇	电影理论、影视创作理论、新媒体艺术理论	
	邱章红	商业电影叙事、影视经济、3D 电影	
艺术管理与文化产业	林 一	艺术管理与文化产业、艺术跨文化传播	艺术管理与文化产业理论
	向 勇	创意管理、艺术经济与文化产业	